

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文件

苏建价站 [2018] 24 号

关于江苏建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等 3 家 企业设立分公司备案的公告

根据建设部 149 号令《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》第四章第二十三条以及《江苏省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〉实施细则》第三章第二十六条规定，江苏建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设立苏州分公司、广东华联建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江苏分公司、南京永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设立苏中分公司，经审核，已符合备案条件，准予备案，并予以公告，有效期为 2018 年 9 月 29 日至 2020 年 9 月 28 日。

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

2018 年 9 月 29 日

